

《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5(2) 在建議的第 31(3)(b)條中，在“價值”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15(2) 在建議的第 31(3)(e)條中，在“損害”之後加入“(如有的話)”。
18 刪去該條。
2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1. 修訂第 40B 條(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第 40B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 “(6) 就第(5)款而言，如某便於閱讀文本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人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2. 修訂第 40C 條(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第 40C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如某便於閱讀文本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指明團體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3. 修訂第 40D 條(中間複製品)

第 40D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如某中間複製品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3)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4. 修訂第 41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第 41A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8) 就第(7)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5(3) 刪去建議的第 41(6)條而代以 —

“(6) 就第(5)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6(6) 刪去建議的第 44(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某紀錄或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27(9) 刪去建議的第 45(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3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7. 修訂第 54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第 54A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就第(3)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1 在建議的第65A(1)(f)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en”而代以“in the event that”。

41 刪去建議的第65A(2)條而代以 —

“(2) 在本條中 —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施的人；

寄存 (hosting)指應使用者的指令，在網絡伺服器或任何電子檢索系統中提供空間，以儲存資料或材料；

資料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指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結；

路由選擇 (routing)指引導或選擇傳送數據的方法或路徑；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包括 —

- (a)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
- (b) 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資料或材料；
- (c) 在使用者能接達的系統或網絡儲存資料或材料；
- (d) 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及
- (e) 向使用者提供聯線社交網絡服務。”。

43 加入 —

“(3) 在第72(2)條之後 —

加入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異議通知**的定義中，刪去“88D(3)”而代以“88D(1)”。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刪去**聯線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具有第65A(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任何透過內聯網而提供的服務。”。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服務提供者**的定義中，刪去“為任何聯線服務提供或”而代以“，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刪去**寄存、路由選擇及資料搜尋工具**的定義。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加入 —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5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準技術措施**的定義中，刪去“的成本有重大增加”而代以“承擔高昂成本”。
- 45 在建議的第88B(1)條中，刪去“為有關聯線服務提供或”而代以“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
- 45 在建議的第88B(2)(d)條中，刪去在“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及其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 45 在建議的第88C(2)條中，加入 —
- “(a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5)款指明該通知的表格)以該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 45 在建議的第88C(2)(c)條中，刪去“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而代以“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6)款指明的方式，向其”。
- 45 刪去建議的第88C(3)(a)及(b)條而代以 —
- “(a) 載有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投訴人；
- (b) 實質識別指稱被侵犯版權的版權作品；”。
- 45 在建議的第88C(3)條中，加入 —
- “(da) 載有一項描述，說明(c)段所述的材料或活動如何侵犯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45 刪去建議的第88C(4)條而代以 —

- “(4) 如向某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2)或(3)款 —
- (a) 就第88B(2)(a)(i)條而言，該通知屬無效；及
- (b) 在斷定該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第88B(2)(a)(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事宜時，不得考慮該通知。
- (5) 為第(2)(a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3)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指稱侵權通知的表格。
- (6) 為第(2)(c)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指稱侵權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 (7) 服務提供者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可 —
- (a)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指稱的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
- (b) 通知該用戶，說明該用戶可直接聯絡投訴人；
- (c) 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d) (如該服務提供者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通知該用戶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

45 在建議的第 IIIA 分部中，加入 —

“88CA. 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如服務提供者知悉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則該服務提供者可 —

(a) 移除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b)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侵犯中)的情況下，向該用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用戶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

45 刪去建議的第 88D(1)、(2)及(3)條而代以 —

“(1) 服務提供者的用戶在收到該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88C(7)條送交的關乎第 88C(7)(d)條所述事宜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後，或在收到該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88CA(b)條發出的通知後，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a) 表示對投訴人或服務提供者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或否認該項侵犯；及

(b) 要求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45 在建議的第 88D(4)條中，加入 —

“(a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7)款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以該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45 在建議的第 88D(4)(c)條中，刪去“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服務提供者的”而代以“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8)款指明的方式，向其”。

45 刪去建議的第 88D(5)(a)條而代以 —

“(a) 載有有關用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該用戶；”。

45 在建議的第 88D(5)(c)條中，刪去“及”。

45 在建議的第 88D(5)條中，加入 —

“(ca) 載有該用戶相信(c)段所述之事的理由；

(cb) (如該用戶為個人的話)述明該用戶選擇同意或反對有關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披露該用戶載於異議通知中的個人資料；及”。

45 刪去建議的第 88D (6)條而代以 —

“(6) 不符合第(4)或(5)款的異議通知，就第(1)(b)款而言屬無效。

(7) 為第(4)(a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5)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

- (8) 為第(4)(c)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異議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 45 在建議的第 88F(2)條中，在**損失或損害**的定義中，刪去“，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實際損失或損害，而該損失或損害是按理可預見在作出該陳述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導致的。”。
- 45 在建議的第 88G(2)(c)(i)條中，刪去“及”。
- 45 在建議的第 88G(2)(c)條中，加入 —
- “(ia) (如該用戶為個人的話)該服務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D(5)(cb)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及”。
- 45 刪去建議的第 88G(6)及(7)條而代以 —
- “(6) 除非 —
- (a) 有關服務提供者從速將一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及
- (b) (如有有關用戶為個人的話)該服務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D(5)(cb)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
- 否則在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材料，或停止接達材料或活動的情況中，第(5)款不適用。
- (7) 如有以下情況，第(2)(c)(ii)、(4)(c)及(5)款(**有關條文**)不適用 —
- (a) 法律程序已在香港展開，以尋求法院命令，而該命令與關乎有關條文所述的材料或活動的侵犯版權活動相關連；而

(b) 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已在下述時間內將該法律程序以書面通知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i) (如屬第(2)(c)(ii)或(5)款的情況)該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送交有關異議通知的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或

(ii) (如屬第(4)(c)款的情況)該服務提供者收到有關異議通知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

45 在建議的第 88I(3)條中，在“解釋為”之後加入“包括”。

49(3) 刪去建議的第 108(2)(d)條而代以 —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行為；及”。

51(1) 刪去建議的第 118(2AA)條而代以 —

“(2AA) 就第(1)(g)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及其他事宜下，該項分發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b) 分發的方式及規模；及

(c) 如此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5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118(2E)條 —

廢除

“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於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51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第 118(2F)條 —

廢除

“於香港電影資料館”

代以

“於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51 加入 —

“(6A) 在第 118(2F)條之後 —

加入

“(2FA) 在第(2E)及(2F)款中，提述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即為提述 —

(a) 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或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FB)款指定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2F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藉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2FA)(b)款而指定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51(7) 刪去建議的第 118(8C)條而代以 —

“(8C) 就第(8B)(b)款而言，法院在裁定任何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的作為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及其他事宜下，該項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b) 傳播的方式及規模；及

(c) 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替代該作品。”。

5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2. 修訂第 119 條(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在第 119(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犯第 118(8B)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項版權作品處第 5 級罰款。”。”。

56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 199 條，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向公眾提供 第 28A(3)條

向公眾傳播 第 28A(2)條

博物館館長(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
條”。

65(3) 刪去建議的第 221(2)(d)條而代以 —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行為；及”。

新條文 加入 —

“68A. 修訂第 242A 條(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

在第 242A(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錄製品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69 加入 —

“(3) 在第 243(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錄製品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70 加入 —

“(6) 在第 245(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紀錄或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71 在建議的第 245A(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education purposes of that establishment*”而代以“*educational purposes of the establishment*”。

71 在建議的第 245A 條中，加入 —

- “(4A) 就第(4)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新條文 加入 —

“71A. 修訂第 246 條(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1) 第 246 條，標題，在“**館長**”之後 —

加入

“、**博物館館長**”。

(2) 第 246(1)條 —

廢除

“**館長**”

代以

“**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3) 第 246(1)條，在“**該圖書館**”之後 —

加入

“、**博物館**”。

71B. 修訂第 246A 條(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在第 246A(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錄製品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72

在建議的第 252A(1)(f)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when”而代以“in the event that”。